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疆先生召集。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姜疆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

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姜疆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而发生的，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姜疆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